

# 穩中求進 強化增長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度之溢利增長理想。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十五億零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點六。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七分（二零零零年度每股港幣六角二分）。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二零零零年度每股港幣二角），給予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派發。

### 基建業務增長理想

得力於不同基建項目之良好表現，集團上半年度的能源基建及交通基建投資錄得理想增長，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十三：

- 集團投資於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四，基因於集團所持權益之增加及香港電燈之業務表現。
- 澳洲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超越集團最初預期。

- 集團減持部分基建投資，獲取港幣五億七千二百萬元收益，包括出售澳洲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的電力零售業務，所得之港幣三億五千一百萬元，及出售內地南海發電一廠，所得之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出售南海公路網權益之計劃，目前進展良好。
- 集團決定根據比較保守及審慎之會計政策，為其在內地約港幣八十億元之基建投資項目撥備港幣五億元。

### 重點拓展基建有關業務

基建材料價格偏軟，令有關業務持續面對盈利率下調的壓力，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四。

集團按重新定位後的策略，繼續專注發展其他基建有關業務。就環保業務而言，集團已獲 Polyphalt Inc. 授予特許權，於內地發展及經營該公司專利高份子改良瀝青 (polymer modified asphalt) 環保產品。Polyphalt Inc. 為加拿大上市公司，而集團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電子基建方面，集團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bioSecure Systems Limited 正拓展生物辨識技術，如面形識別技術產品及指紋比對技術，並積極引用於智能卡科技應用上。

## 中期業績 (續)

### 財務基礎穩固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主要之財務資料及信貸評級如下：

- 現金結存達港幣三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
  - 借貸淨額為港幣五十一億九千六百萬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標準普爾給予集團「A-/穩定」信貸評級。
- 隨著政府減建房屋及本港基建發展步伐減慢，建材需求相應下降，基建材料業務持續承受沉重壓力。集團將厲行開源節流，使已然成熟的基建材料業務在週期性低潮中仍能發揮最大效益，為集團提供最佳之溢利及現金回報。
  - 集團之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部門已重新定位。我們預計環保業務及電子基建的市場發展潛力優厚。現時，集團正探求發展淨化能源、廢料轉化能源、廢料處理、生物辨識技術及智能卡應用科技等投資機會。

### 穩中求進 強化增長

面對基建市場的急速變化，集團一直保持敏銳觸覺，並不時修訂有關策略以掌握瞬息萬變的市場機遇。憑藉雄厚的財務基礎，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良機，積極拓展資本密集的基建業務。

- 集團目前之基建業務投資收益穩定而可觀，將持續為集團提供充裕的溢利及現金基礎。能源基建投資在未來仍將擔當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重任，集團將調撥足夠資源，務使其能持續發揮現有能源組合的潛力。與此同時，集團將不斷物色其他能源基建投資機會，以增添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各地的優質能源項目。另一方面，集團將積極拓展資本密集之交通基建業務，以其在交通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廣泛專長及目前之充裕財務資源，尋求地域上的擴張，及業務領域的開拓。集團現正研究多項交通基建的投資機會，包括位於香港、內地、南韓及澳洲等地之公路、橋樑、隧道、機場及鐵路基建項目。

- 集團積極探索新投資項目之同時，亦將繼續把握良機，以優惠條件適當減持部分基建投資。

過去五年，集團業務持續穩步邁進，奠下堅穩的業務基礎。今後，集團將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穩中求進、強化增長。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期內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各項計劃給予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期間內用於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的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提取之銀團貸款及期間內提取之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共達港幣三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其中逾百分之九十為港元或美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八十四億零九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四十四億七千七百萬元之外幣銀行和其他貸款、以及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四十七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四為二零零三年，其餘則介乎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提取之已承諾貸款達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三十七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其餘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五十一億九千六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五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低於二零零零年底的百分之三十四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於期間內償還一項過渡性澳元短期貸款。鑑於為數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加上未來業務發展或需更多項目融資，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籌備一項達二十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有關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四十二億九千四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

## 財務概覽 (續)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將賬面淨值共達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之若干土地及物業與一項定期存款作為抵押，以獲取共達港幣六千一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

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面值合共港幣五百萬元之債券，亦將賬面淨值為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浮動抵押。除浮動抵押外，該附屬公司並將賬面淨值為港幣七百萬元之土地及物業加按，獲取港幣七百萬元之按揭貸款。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未完成之履約保證金額共達港幣二千五百萬元。

### 僱員

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在本港共僱用二千三百五十二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集團營業額		<b>1,196</b>	1,34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b>705</b>	249
		<b>1,901</b>	1,591
集團營業額	2	<b>1,196</b>	1,342
其他收入	3	<b>1,334</b>	584
營運成本	4	<b>(2,217)</b>	(1,247)
經營溢利*	5	<b>313</b>	679
融資成本		<b>(307)</b>	(28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438</b>	85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191</b>	240
除稅前溢利		<b>1,635</b>	1,488
稅項	6	<b>(138)</b>	(106)
除稅後溢利		<b>1,497</b>	1,382
少數股東權益		<b>12</b>	7
股東應佔溢利	5	<b>1,509</b>	1,389
擬派中期股息		<b>473</b>	451
每股溢利	7	港幣 <b>0.67</b> 元	港幣0.62元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b>0.21</b> 元	港幣0.20元

\* 經營溢利已扣除撥備(參照附註四及五)。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b>2,220</b>	2,267
聯營公司權益		<b>18,836</b>	20,37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b>4,697</b>	4,791
基建項目投資		<b>3,303</b>	4,294
證券投資		<b>723</b>	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b>50</b>	3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9,829</b>	32,523
存貨		<b>235</b>	22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b>1</b>	2
應收保留款項		<b>22</b>	2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b>1,526</b>	1,620
已抵押之銀行結餘		<b>34</b>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179</b>	2,117
<b>流動資產總值</b>		<b>4,997</b>	4,034
銀行貸款		<b>85</b>	3,53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b>617</b>	881
稅項撥備		<b>117</b>	106
<b>流動負債總值</b>		<b>819</b>	4,526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4,178</b>	(49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4,007</b>	32,031
銀行貸款		<b>8,319</b>	7,002
債券		<b>5</b>	5
遞延稅項		<b>3</b>	4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8,327</b>	7,011
<b>少數股東權益</b>		<b>244</b>	256
<b>資產淨值</b>		<b>25,436</b>	24,764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0	<b>2,254</b>	2,254
儲備	11	<b>23,182</b>	22,510
<b>股本及儲備</b>		<b>25,436</b>	24,764

## 綜合確認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減值)	50	(36)
匯兌差額	(12)	(1)
未計入收益表之溢利／(虧損)淨額	38	(37)
期內溢利淨額	1,509	1,389
加：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已確認重估減值	27	—
確認損益總額	1,574	1,352
從儲備中撇銷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20)
從儲備中撇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230)
	1,574	1,102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51)</b>	103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84</b>	(262)
已付利得稅	<b>(9)</b>	(11)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24</b>	(17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226</b>	(3,326)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650</b>	(3,496)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588)</b>	3,45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1,062</b>	(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2,117</b>	1,44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3,179</b>	1,397
代表：		
於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b>3,179</b>	1,39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撰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撰；此外，集團已於以下附註5呈報根據會計準則第26條「分項報告」所定義之分項收入及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項收入及業績作為比較數字。

集團除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新增之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對其會計政策作出以下所述之修訂外，均採用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撰本中期財務報表：

集團以往曾將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於儲備中撇銷。根據會計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集團已選擇不會將該等商譽重新列賬。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現作為資產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根據會計準則第9條（修訂版）「結算日後的事項」，集團現將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的股息列作股東權益內之項目入賬。這項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以致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流動負債入賬，港幣九億零二百萬元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按本期之呈報方式作股東權益內之項目重新列賬。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回報，與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238	705	943	308	249	557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958	—	958	1,034	—	1,034
<b>總額</b>	<b>1,196</b>	<b>705</b>	<b>1,901</b>	<b>1,342</b>	<b>249</b>	<b>1,591</b>

####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817	—	817	879	—	879
中國內地	359	705	1,064	456	249	705
其他	20	—	20	7	—	7
<b>總額</b>	<b>1,196</b>	<b>705</b>	<b>1,901</b>	<b>1,342</b>	<b>249</b>	<b>1,591</b>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已按本期之呈報方式重列。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利息收入	<b>364</b>	316
融資租約收入	<b>3</b>	2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b>18</b>	20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b>2</b>	—
出售其他上市證券之溢利	<b>10</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b>221</b>	—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b>688</b>	208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折舊	<b>95</b>	92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b>87</b>	93
對基建項目投資之撥備	<b>500</b>	—
提供特許租賃服務之成本	<b>686</b>	206
出售存貨之成本	<b>645</b>	688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項資料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238	308	958	1,034	-	-	1,196	1,342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	-	-	688	208	-	-	688	208
其他	-	-	6	15	22	23	-	-	28	38
	-	-	244	323	1,668	1,265	-	-	1,912	1,588
分項業績	-	-	124	194	130	193	-	-	254	387
撥備	-	-	(500)	-	-	-	-	-	(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221	-	-	-	-	-	221	-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288	249	52	58	27	11	367	318
其他收入	-	-	30	20	-	-	-	-	30	20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59)	(46)	(59)	(46)
經營溢利	-	-	163	463	182	251	(32)	(35)	313	679
融資成本	-	-	-	-	-	-	(307)	(281)	(307)	(28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073	860	556	241	-	(11)	-	-	1,629	1,090
稅項	(118)	(89)	(1)	-	(19)	(17)	-	-	(138)	(10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2	7	-	-	12	7
股東應佔溢利	955	771	718	704	175	230	(339)	(316)	1,509	1,389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項資料(續)

####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817	879	359	456	-	-	20	7	-	-	1,196	1,342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14	7	68	83	5	-	601	118	-	-	688	208
其他	18	23	6	15	-	-	4	-	-	-	28	38
	849	909	433	554	5	-	625	125	-	-	1,912	1,588
分項業績	207	228	57	159	-	(3)	(10)	3	-	-	254	387
撥備	-	-	(500)	-	-	-	-	-	-	-	(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221	-	-	-	-	-	-	-	221	-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52	58	-	-	288	249	-	-	27	11	367	318
其他收入	12	-	-	-	18	20	-	-	-	-	30	20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	-	(59)	(46)	(59)	(46)
經營溢利	271	286	(222)	159	306	266	(10)	3	(32)	(35)	313	679
融資成本	-	-	-	-	-	-	-	-	(307)	(281)	(307)	(28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082	860	196	241	351	-	-	(11)	-	-	1,629	1,090
稅項	(138)	(106)	-	-	-	-	-	-	-	-	(138)	(106)
少數股東權益	-	-	10	7	-	-	2	-	-	-	12	7
股東應佔溢利	1,215	1,040	(16)	407	657	266	(8)	(8)	(339)	(316)	1,509	1,389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稅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b>本公司及附屬公司</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b>20</b>	19
– 遞延	<b>(1)</b>	(2)
	<b>19</b>	17
<b>聯營公司</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b>118</b>	89
– 遞延	<b>1</b>	–
	<b>119</b>	89
<b>總額</b>	<b>138</b>	106

(a)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扣減承前滾存稅項虧損而作之稅項減免後，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零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b)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方法，按可見將來預計會產生之負債或資產作出撥備。

###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五億零九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零年：2,254,209,945 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十二億四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十二億七千五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549	797
一個月	32	56
兩至三個月	18	21
三個月及以上	857	607
<b>總額</b>	<b>1,456</b>	1,481
撥備	(212)	(206)
<b>撥備後總額</b>	<b>1,244</b>	1,275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本集團。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74	88
一個月	13	9
兩至三個月	10	6
三個月及以上	45	63
<b>總額</b>	<b>142</b>	166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分別於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 11. 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836	7,632	19	(8)	10,129	902	22,510
已派二零零零年之末期股息	—	—	—	—	—	(902)	(902)
重估證券投資盈餘	—	—	50	—	—	—	50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變現 之重估減值	—	—	27	—	—	—	27
匯兌差額	—	—	—	(12)	—	—	(12)
本期溢利	—	—	—	—	1,509	—	1,509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73)	473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b>3,836</b>	<b>7,632</b>	<b>96</b>	<b>(20)</b>	<b>11,165</b>	<b>473</b>	<b>23,182</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資本承擔

集團於六月三十日止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投資	16	16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33	433	—	—
基建項目投資	29	29	—	—
廠房及機器	21	29	153	218
其他	—	—	2	6
<b>總額</b>	<b>499</b>	<b>507</b>	<b>155</b>	<b>224</b>

### 13.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約保證金	25	5

### 14. 出售附屬公司

集團於期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之款項，並錄得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之溢利。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對集團之業績有重大貢獻。

###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期之呈報方式作重新分類。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及債券如下：

###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1,912,109,945
					(附註1)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	-	1,086,770	2,139,002,773	2,140,089,543
				(附註5)	(附註2)	
	麥理思	880,000	9,900	-	-	889,900
	霍建寧	962,597	-	148,278	-	1,110,875
				(附註6)		
	李王佩玲	38,500	-	-	-	38,50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100,000	-	-	-	100,000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	-	-	829,599,612	829,599,612
					(附註3)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 董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赫斯基能源公司	李澤鉅	-	-	-	137,107,613 (附註7)	137,107,613
		-	-	-	628,599 可轉讓 認股權證 (附註7)	628,599 可轉讓 認股權證
	霍建寧	-	-	300,000 (附註6)	-	300,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麥理思	25,000	-	-	-	25,000
	霍建寧	-	-	225,000 (附註6)	-	225,000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4)	1,000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霍建寧	-	-	11,000,000美元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6.95%之票據 (附註6)	-	11,000,000美元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6.9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	-	5,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8)	-	5,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霍建寧	-	-	6,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6)	-	6,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 董事權益 (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及由 TUT 所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兩位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b)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Pennywise」) 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ant」) 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 2,139,002,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b) 8,80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 8,800,000 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 董事權益 (續)

- (3) 該 829,599,612 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 (4) 該公司乃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6)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7) 持有該等股份及可轉讓認股權證之公司，其淨資產全部均由另一公司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間接實質擁有。李澤鉅先生作為上文附註2(b)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 (8) 該等票據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分別持有 3,603,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1,825,000 股本公司股份，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LKS Unity Trust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 其他資料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年報中「關連交易」(ii)段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51%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三千三百萬澳元之可轉讓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七千五百萬澳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四百萬澳元並未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其他資料 (續)

- (f)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g)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h)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若干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墊支款項合共港幣六十六億七千萬，約等於集團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六。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259
流動資產	2,272
流動負債	(6,294)
非流動負債	(26,349)
資產淨值	(112)
股本	839
儲備	(951)
股本及儲備	(112)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七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書，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書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 開派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十五億零九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七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給予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高保利  
執行董事

關秉誠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 公司資料 (續)

###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路透社－1038.HK；

彭博資訊－1038 HK

###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